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和 9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3/84 号决议中：

(a)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结论；

(b)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c) 吁请该国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并且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并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d) 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根据上述决议第 4 段提交。在他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 (A/63/115 (Part II)) 后，除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材料 (见附件) 外，秘书长没有收到任何其他补充资料。



附件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2009年9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GC(53)/RES/16号决议

大会，¹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不扩散核武器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没有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g) 忆及其 GC(52)/RES/15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3)/12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核裁军和不扩散公约，诚意遵守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在各自义务的框架内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4. 申明中东所有国家迫切需要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

¹ 本决议以 103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以 100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核准。

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并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把中东建成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争取与中东国家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所述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四届(2010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常会临时议程。